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智”)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是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是参照物业所在周边市场价格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李显峰	
陈菡	
袁杰力	

2019 年 2 月